

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47 号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9 亿元，同比增长 20.56%，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34.36 万元，同比减少 83.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497.69 万元。年报显示净利润下滑原因为受疫情、中美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影响，请进一步说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因素对你公司生产经营、获取订单及销售收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及影响程度，分析说明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构成持续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2020 年，你公司主要产品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光电部件、通信供电系统设备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44%、7.66%、24.74%，毛利率较上年分别减少 5 个、4 个以及 7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构成中，

主要产品直接材料占比 71.21%。请结合行业环境、主要客户、合同订单价格、原材料价格等情况按产品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等说明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与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改善和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3、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 13.26 亿元，其中短期负债 2.86 亿元、应付账款 6.24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32.8%、60.44%，速动比率为 0.85；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0.3 万元，同比减少 91.13%。请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全年采购额、营业成本、存货的变动是否匹配，2020 年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56%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现金流情况、货币资金余额、负债及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支出计划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偿债能力，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未来筹融资的具体安排。

4、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宇轩”）实现净利润 931 万元，未完成 2020 年承诺净利润 1,300 万元，确认业绩补偿收益 396.85 万元，并将应收补偿款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请说明上述补偿收益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目前上述补偿款是否收回，如否，请说明预计回款时间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回款的措施，并结合深圳宇轩业务开展情况、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说明其 2021 年完成承诺业绩的可行性。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4.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98%,其中发出商品余额为 1.34 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96.53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主体、合同签订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发出时间、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以及期后实现销售情况等,按存货类别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6、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5.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5%,在建工程余额为 7,790.9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0.91%。请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幅较大的原因、增加的主要资产及用途,并结合你公司经营计划、现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资产状况及产能利用情况等,详细说明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31 日

